

2012年5月14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目的

政府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為傑出專上學生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勵計劃。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在 2008 年動用 10 億元設立政府獎學基金，用以提供政府獎學金，頒發給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2011 年，我們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以惠及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我們成立了承擔額為數達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支持該界別穩健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基金亦資助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和進行質素保證活動¹。上述兩項政府獎學金計劃，均能配合院校和慈善機構提供的各項獎學金，並彰顯政府大力支持專上教育。

¹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三項計劃：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首項計劃已於 2011/12 學年推行，第二項計劃則在本年較後時間開始推行。第三項計劃會在 2014/15 學年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完結後才開始推行。假設投資回報率為 5%，預期基金每年可賺取 1 億 2,500 萬元的投資收入，三項計劃會分別獲撥款 5,000 萬元、5,000 萬元和 2,500 萬元。

3.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都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信託人。教育局局長已為兩個基金成立各自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向基金信託人提供意見。我們已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兩個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務，並為每個基金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委任基金經理。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4. 政府獎學金計劃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均以學生的表現為頒發獎項的依據。甄選得獎學生時，會採用下列準則，並因應不同學生羣組稍作調整：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以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5. 除了上述為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推行的一般獎學金計劃外，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亦推出其他獎學金計劃，以配合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需要和重點。舉例說，政府獎學基金下設立了一項新計劃，吸引特定地區的學生來港就學，以提升香港的形象，並加強香港與具策略意義的地區的合作和聯繫。至於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我們已在該基金下設立最佳進步獎，以表揚和鼓勵有顯著進步的專上學生。

6. 假設長遠來說每年有 5% 的穩定投資回報，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每年可撥作獎學金和獎勵用途的投資收入分別約為 6,300 萬元和 5,000 萬元(參閱註 1)，可惠及約 1 200 名和 1 400 名學生。在 2011/12 學年，政府獎學金計劃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總值分別達 3,200 萬元和 3,600 萬元，詳見下表：

	<u>獎項金額</u> ²	<u>撥款額</u>	<u>得獎學生人數</u>
政府獎學金計劃	20,000 至 80,000 元	3,200 萬元	657 名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3,600 萬元	1 290 名
• 卓越表現	30,000 至 80,000 元		1 000 名
• 最佳進步	10,000 元		290 名

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

7.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現有的獎學金計劃推出後，深受歡迎，不但對學生的努力成果給予肯定，意義重大，而且大大有助鼓勵學生追求卓越表現。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勵計劃，表揚傑出學生。新設的獎學金除了表揚更多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外，還會表揚在體育、音樂、藝術、科技和社會服務等其他領域表現出色的學生。我們的最終目的，是鼓勵和支持學生多元發展，追求卓越，並擴闊眼界和國際視野，藉此培養新一代的領袖，應付競爭日趨激烈的全球化經濟帶來的挑戰。

8. 現行的獎學金計劃主要表揚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為使具備更多不同才能的學生受惠，我們建議使用擬增撥的款項，在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增設新的獎學金和獎勵計劃，以達到下列及其他目的：

² 就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政府獎學基金得獎人而言，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 40,000 元，非本地學生則每人每年 80,000 元。至於副學位課程學生，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均為每人每年 20,000 至 30,000 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頒予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人每年 40,000 元和 80,000 元。至於副學位課程學生，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均為每人每年 30,000 元。至於最佳進步獎，不論是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亦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金額一律定為 10,000 元。

- (a) 表揚在非學術領域(例如體育運動及競藝；音樂和表演藝術；美術、文化和設計；創新和科技；以及社會服務等)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支持他們盡展所長；及
- (b) 資助由院校提名的優異學生到香港境外，參加由院校舉辦或認可的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性活動及比賽。

9. 我們建議，新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的運作，可參照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現有獎學金計劃的模式，並作適當調整。具體建議如下：

- (a) 與現有計劃一樣，新計劃以學生的表現為頒發獎項的依據。我們會邀請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根據專上教育界別以至整個香港當前的需要，就運作細節(例如資格準則、獎學金金額和數目、提名和審核機制和撥款安排)提供意見。舉例說，督導委員會或許認為適宜採取較審慎的做法，分階段逐步推行新計劃。這樣可賦予督導委員會更大彈性，能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更有效調整和管理獎學金計劃；及
- (b) 院校參與新計劃與否，純屬自願。我們會根據每個學年的獎學金名額，請院校提名學生角逐；在適當情況下，會參考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設定提名人數上限。

10. 至於新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的獎學金金額和其他安排，我們的建議如下：

- (a) 為方便預算，2012/13 學年頒予每名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建議定為 10,000 元，日後由有關基金的督導委員會不時檢討。我們亦建議，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亦不論修讀的課程程度，兩個基金的獎學金金額定於同一水平；
- (b) 雖然我們不會硬性規定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比例，但大部分得獎者應為本地學生；及

- (c) 在遴選獎學金和獎項得獎者時，應優先考慮從未獲頒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獎項的學生，使更多學生有機會受惠。

11. 我們建議，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初期各自從擬增撥款項的投資收入預留 2,000 萬元，以便在 2012/13 學年增設新獎學金和獎勵計劃。按獎學金平均金額為 10,000 元計算，在 2012/13 學年會有合共 4 000 名專上學生受惠(每個基金約 2 000 名)。假設長期投資回報率維持在 5%，擬增撥予每個基金的款項每年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約為 5,000 萬元，得獎學生人數會逐步增加，最終達每年合共約 10 000 名。長遠來說，獲頒政府獎學金(包括現有計劃和擬設新計劃的獎學金)的學生人數佔專上教育界別學生總數的百分比，會上升至約 6%至 8%。

對財政的影響

12. 政府已在 2012-13 年的《預算》預留足夠款項，以落實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兩個基金運用各自獲增撥的款項賺取的投資收入，扣除與基金行政有關的合理費用(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後，應足以支持新的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由於市場可能波動不定，我們或須在特殊情況下動用基金小部分本金資助有關計劃。

未來路向

13. 委員如無異議，我們會在 2012 年 6 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 成員： 陳黃穗女士， BBS， JP
- 鍾瑞明先生， GBS， JP
- 饒美蛟教授， BBS
- 江佑伯教授
- 鄧日桑先生， BBS， JP
- 黃詩麗女士， MH

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 成員： 陳國威先生
- 趙志鋆先生
- 鍾瑞明先生， GBS， JP
- 當然成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

- (a) 就基金管理和運用的整體策略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 (b) 就監管基金的持續運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包括基金的獎勵範圍及準則，以及獎勵的發放；以及
- (c) 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就利用基金作為工具，以全面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這項整體策略，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 (b) 就監管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
- (c) 視乎情況，就聘用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以及
- (d) 提交意見及建議予督導委員會參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主席：雷添良先生，BBS，JP
- 成員：陳啓龍先生
- 周慶邦先生
- 鍾瑞明先生，GBS，JP
- 許浩明先生，JP
- 孔美琪博士
- 譚嘉因教授
- 黃詩麗女士，MH
- 當然成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主席：教育局副局長
- 成員：陳國威先生
- 趙志鋈先生
- 鍾瑞明先生，GBS，JP
- 當然成員：教育局副秘書長(1)
-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基金)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
- (b)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和質素保證支援計劃的資助策略、範圍和準則，以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及
- (c) 教育局就基金的政策和管理向委員會提交的其他事項。

在履行職能時，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 (b) 就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以及
- (c) 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在履行職能時，投資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